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闵执字第 6624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上海市浦东新区
被执行人陈，男，汉族，196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住
所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洋尾村霞楼
被执行人余，女，汉族，1965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住
所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洋尾村霞楼
被执行人上海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
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陈，男，汉族，196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住
所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洋尾村霞楼

被执行人余，女，汉族，1965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住
所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洋尾村霞楼

被执行人上海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
上海市闵行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沪徐证执行字第 40 号公证书，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762 号 1-4 层的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陈、余、上海公司支付人民币 2,394,568.54 元及相关利息，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 26,345.69 元，但被执行人陈、余、上海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762 号

1-4层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俞海斌
审 判 员 金 慧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
书 记 员 徐昺灏

